**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多功能教室信息化**

**项目编号：YKSGZC2020061**

**编制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供应商须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并配合中心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每家供应商参加开标活动人数不超过2人。

2. 对于境内重点地区来营人员，需提供由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委会）、单位安排对其实施的2次核酸检测（2次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和1次血清检测证明；境内非重点地区来营人员，需提供来营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委会）、单位报备证明材料；省内各市来营人员凭健康码进行管理，生成本人的健康通行验证码后，方可参加开标活动。

3.高风险疫区供应商禁止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4.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在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中心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前告知中心工作人员文件邮寄相关事项，并保持通讯方式畅通，中心接收邮寄送达投标（响应）文件将由公证人员现场公证。信息不完整、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密封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超过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或其它原因未及时送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28号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07 18641750011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上证件不带者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 录**

**采购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招标公告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 营口市高级中学委托，对多功能教室信息化（项目编号：YKSGZC202006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名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 是否进口 | 主要服务要求 | 数量 |
| 1 | 多功能教室信息化 | 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 ---- | 详见附件需求文件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多功能教室信息化 | 1200000 | 12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首页—省级通知”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通过信息核对后供应商即可在政府采购网登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及信息变更须知》。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1. **采购文件的领取**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07月02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在线下载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7/13 9:30: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K347(开标室二)。

**八、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2972518**）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流程详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营口市高级中学

地　　址： 老边区锦绣大街一号

项目联系人：鲍先生

联系电话：13904174456

采购代理机构：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营口市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市民服务中心3楼西北区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08

传真： 0417-2972504 邮箱地址：ykggzycgk@163.co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1050110852100000007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06月19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 营口市高级中学  地 址： 老边区锦绣大街一号  联系人： 鲍先生  电 话： 1390417445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0417-2972508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3.8 | 是否有《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 | □有，具体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12000 人民币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1050110852100000007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前台，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2972505  6、其它： 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分项报价表）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105011085210000000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验收单（书）及相关证明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18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3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若投标人须知表1.3.8款中写明要求采购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及伴随服务，且该要求在第四章 评标办法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中列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伴随服务为非《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产品、服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6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全部 | 8 |
| 11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分项报价表 | 全部 | 12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全部 |  | 4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16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7 |
| 5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8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9 |
| 7 |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 | 全部 | 20 |
| 8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致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

**投标函**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  |  |  |
| **★** | 交货/交付地点：营口市高级中学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  |  |  |
|  | 质量保证期：（ 1 ）年 |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 | | | |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产品非本单位生产时须提供）**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服务或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20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农副产品，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单位的农副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单位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生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如为本项目提供的农副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三、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控制箱 | 1. 外壳：正面配置全触摸钢化玻璃，内嵌10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2、采用厚1.0mm（含）以上优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制作，表面经耐酸碱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3、内设置高性能中央处理系统一套，总漏电保护一组，紧急控制系统一套、工作指示灯一套、RAM不少于64KB,FLASH不少于512KB,采用CAN总线设计，抗干扰性高，稳定性强。内有通讯模块、塔吊控制模块、学生电源控制模块、窗帘控制模块、给排水控制模块、通风系统控制模块，实验室环境参数控制模块。   4、功能： （1）升降控制系统：分为教师塔吊和学生塔吊，控制模式可以集中控制，内置防卡死控制系统、卡死状态长鸣声音报警。 （2）给排水控制系统：供水：通过控制教室的给水电磁阀供水，操作方式统一供水。排水系统操作为统一控制，打开自动排水若干分钟后，自动停止。 (3)、照明控制系统：分为教师塔吊和学生塔吊，学生控制模式为统一控制，操作简单便捷。 (4）、通风控制系统： 采用SPWM方法控制：采样控制理论中的冲量等效原理为理论控制原理，用脉冲宽度按正弦规律变化而和正弦波等效的PWM波形即SPWM波形控制逆变电路中开关器件的通断，通过改变调制波的频率和幅值则可调节逆变电路输出电压的频率和幅值。 主要参数指标为：1.频率指示、异常指示、转速指示、状态指示、温度指示等均由LED显示；2.输入额定电压：三相380V，±15%；3.输入额定频率：50/60 HZ；4.控制方式：空间电压矢量控制；5.输出频率：0.10~400.0 HZ；6.过载能力：150% 额定电流；7.保护功能：输入缺相、输入欠压、直流过压、过载等。8.控制系统：采用RS485通讯控制。 （5）自我检功能：创新的系统电压自检功能，在电压异常情况下，系统自动声音报警，快速定位异常模块，提高整体系统的通讯可靠性。 | 1 | 套 |
| 2 | 控制器 | 1、塔吊升降控制； 2、塔吊给排水控制； 3、塔吊照明控制； 4、多功能学生电源控制（锁定/开放）； 5、排风变频控制； 6、教室环境控制：（照明、空调、新风、电源、窗帘等）； 7、教室环境监控（温度/湿度、PM2.5、CO、CO2等）； | 10 | 个 |
| 3 | 控制屏 | 集中控制显示系统。可显示操作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  1、可显示系统设置、系统初始化、密码更改、分组设置等功能；  2、可显示塔吊通风控制：触摸数字无极变频控制，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  3、可显示塔吊供水控制：集中控制整室给排水；  4、可显示塔吊照明控制：分组控制整室照明；  5、可显示塔吊电源控制：控制学生AC220V电源；  6、可显示塔吊升降控制：可以实现单组控制，也可以集中控制，可以任意组合控制； 7、可显示教室环境控制：照明、空调、新风、电源、窗帘和空调等；  8、可显示教室环境监控：温度/湿度、PM2.5、CO、CO2等；  9、可显示电源控制：控制学生AC220V电源； | 1 | 块 |
| 4 | APP控制系统 | 1、能使用APP控制总电源关闭； 2、APP能显示当前PM2.5、CO、CO2、温度、相对湿度及当前时间等； 3、使用APP能控制学生低压电源的交直流电压，且电压值为实测值。 4、使用APP同时控制给排水、通风、照明、电源、塔吊升降、窗帘、新风和空调等开启与关闭。 | 1 | 套 |
| 5 | 主体框架 | 规格：1730×600×270mm 1、龙骨：整体采用≥2.0mm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雕刻机精细雕刻，数控折弯成型，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  2、外壳：整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正面大圆弧角设计，经激光雕刻机精细雕刻，数控折弯一体成型，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可重复拆卸拼装。  3、塔吊两侧堵头采用ABS材质，一体注塑成型，质量牢固且美观。 4、顶部检修口全部采用≥1.0mm冷轧钢板，并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耐酸碱和耐腐蚀。 5、左右侧板并全部采用≥1.0mm冷轧钢板，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 | 6 | 套 |
| 6 | 主体框架 | 规格：1000×600×270mm 1、龙骨：整体采用≥2.0mm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雕刻机精细雕刻，数控折弯成型，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  2、外壳：整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正面大圆弧角设计，经激光雕刻机精细雕刻，数控折弯一体成型，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可重复拆卸拼装。  3、塔吊两侧堵头采用ABS材质，一体注塑成型，质量牢固且美观。 4、顶部检修口全部采用≥1.0mm冷轧钢板，并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耐酸碱和耐腐蚀。 5、左右侧板并全部采用≥1.0mm冷轧钢板，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 | 1 | 套 |
| 7 | 塔吊升降模块 （含电机） | 规格：450×400×1335mm 1、整体采用整体采用≥2.0mm冷轧钢板，经激光雕刻机精细雕刻，数控折弯成型，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不生锈和耐酸碱、耐腐蚀，可重复拆卸拼装。  2、塔吊升降模块：采用双推杆电机配置，使用垂直升降的方式，可以在0-500mm之间任意设置升降高度，满足不同楼层高度的安装。运动过程无噪声、平畅，最大提升重量300公斤。 3、安装基座采用≥50\*50\*2.0mm的冷轧方管，经焊接后，整体美观、合理、安全、牢固和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 | 7 | 套 |
| 8 | 多功能实验储水箱 | 1、容量：≥18L的PP储水箱。  2、箱体：采用优质PP改性材料，模具一体吹塑成型，无臭无毒、硬度耐热，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  3、盖子：采用优质PP改性材料，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密封性好，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 | 13 | 套 |
| 9 | 防漏快接头 | 采用优质PP改性材料，注塑模具一体成型，高精度装配，成品使用时无溢漏、可快速安装接头，该接头具有自动闭锁功能（供水过程中拔掉接头时没有污水流出），以响声确认安全连接，易于单手操作。 | 52 | 套 |
| 10 | 水管 | 1、采用优质硅胶软管（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  2、抗老化性好，正常使用寿命可达30年以上；  3、管道对无机酸、碱、盐类耐腐蚀性能优良，适用于废气排放及输送；  4、管道氧指数高，属B1耐燃材料，具有自熄性。 | 75 | 米 |
| 11 | 给排水水泵 | 1、零压自吸、垂直吸程≥3米、每分钟流量≥7L、垂直扬程≥124米；  2、全自动运行，铜线动力：续行≥100小时不发热，耐空抽：空载≥100小时不发热；  3、精密静音：1米外听不到运行声音，保护学生上课专注度；  4、强力排空气，通水通电后自动排空气。 | 13 | 套 |
| 12 | 三联高低位龙头 | 1、采用定制结构，上下水接头集于一体，上下水接口置于桌面以上便于和上方水源及排水装置连接，上下水接口均采用快速链接。  2、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3、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 13 | 套 |
| 13 | 塔吊通风组件 | 1、UV抗腐蚀、抗老化、耐酸碱、高温、阻燃；  2、管材表面硬度和抗拉强度优，管道安全系数高；  3、抗老化性好，正常使用寿命可达30年以上；  4、管道对无机酸、碱、盐类耐腐蚀性能优良，适用于废气排放及输送；  5、管道氧指数高，属B2耐燃材料，具有自熄性。 | 7 | 套 |
| 14 | 学生电源 | 1、面板采用耐磨、耐腐蚀的PVC薄膜面板，轻触按钮开关。单片机控制数码管显示交直流电压、电流； 2、输入电压：220v±10%； 3、交流输出：2-24V，2V一档共12档，额定电流2-12V，3A，14-24V，2A,数字电压电流表实时显示，精度≤1%，具有智能过载保护功能，当电流高于1.05倍额定电流时，自动断开，按开关键复位； 4、直流输出：1.5-24V（极限0-24V），0.1V一档，额定电流1.5-12V，2A，12.1-24V，1.5A，数字电压电流表实时显示，精度≤0.5%。具有智能过载保护功能，当电流高于1.05倍额定电流时，自动断开，按开关键复位。 5、多功能220V交流插座； 6、使用环境：温度0-40℃，湿度<90%； 7、多功能电源具有教师调节锁定功能（教师锁定后，学生不可调节电压）/学生权限开放（权限开放后，学生可自由调节电压） | 25 | 套 |
| 15 | LED灯 | 1、色温：常规色温：自然光（NW）4000-4500K；  2、使用寿命：使用50,000小时以上；  3、无不良眩光、无频闪。消除了普通灯不良眩光引起的刺眼、视觉疲劳与视线干扰；  4、启动无延时，通电即亮，无需等待，消除了传统灯具长时间的启动过程；  5、绿色环保无污染，不含铅、汞等污染元素，对环境没有任何污染。 | 13 | 套 |
| 16 | USB面板插座 | 1、配有多功能220V插孔和USB 5V 1A USB电源插孔；  2、面板选用优质优质PC料，韧性高，高冲击力，阻燃性能强； 3、插座铜片使用优质锡磷青铜，强度高，弹性好，不变形，导电性能高 4、可开启的USB保护门，即起到保护USB接口的作用，同时又是USB电源开关。开启保护门即接通USB充电电源，关闭即切断USB电源，节省空载功耗； 5、插座孔保护门,采用双保护门设计,防止单极插入,保护学生安全； 6、低功耗LED充电指示灯。 | 25 | 套 |
| 17 | 网口插座 | 1、配有≥1个网口接头插孔；  2、选用阻燃效果好，耐高温，高绝缘性的材质，耐磨，不变形，安全系数高 | 25 | 套 |
| 18 | 教师演示台 | 1、产品规格：2000×600×850mm； 2、面板：采用≥12.7mm厚优质双面实心理化板，防火阻燃、防腐蚀、耐酸碱、防静电、耐磨、抗污染，总厚度≥25.4mm,四角圆角,四边磨边，防护学生碰撞受伤，外观造型时尚； 面板性能要求如下： ▲（1）、 通过检测，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不少于50种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符合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 ▲（2）、通过：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全部≤20mg/m2， 符合国家测试GB18586-2001标准。 ▲（3）、通过参照最新标准（GB/T18580-2017）检测，结果为：甲醛释放量：≤0.08mg/L。 ▲（4）、 通过物理性能：耐磨性能：表面耐磨性能（500g）检验结果573r，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耐沸水性能：5级无变化，表面质量参照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吸水性≤0.1%，符合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洛氏硬度（R）：124，符合国家标准（GB/T 3398.2-2008）；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符合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 ▲（5）、按照GB50222-1995（200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A.2.6燃烧性能断定为难燃性B1级； ▲（6）、通过关于钾、镭、钍等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合格报告（按照国家标准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 ▲（7）、黑曲霉AS 3.4463，土曲霉AS 3.3935，宛氏拟青霉，AS 3.4253，绳状青霉AS 3.3875 出芽短梗霉AS 3.3984，球毛壳 AS 3.4254，以上长霉等级符合0级，有强抗霉作用，符合QB/T2591-2003 ▲（8）肺炎克雷伯氏菌ATCC4352，抗菌活性值≥5.9黄金色葡萄球菌 ATCC6538P，抗菌活性值≥5.3，粪链球菌 ATCC 29212，抗菌活性值≥2.9肠沙门氏菌肠亚种 ATCC 14028，抗菌活性值≥6.3耐甲氧西林黄金色葡萄球菌 ATCC 33591，抗菌活性值≥4.6白色念珠菌 ATCC 10231，抗菌活性值≥2.0大肠杆菌 ATCC 8739，抗菌活性值≥6.3铜绿假单胞菌 ATCC 9027，抗菌活性值≥5.4，枯草芽孢菌ATCC 6633，抗菌活性值≥2.1，溶血性链球菌 32210，抗菌活性值≥2.6符合ISO22196：2011 ▲（9）、具有180项以上高关注度物质（SVHC）符合1907/2006号REACHI法规  ▲（10）、参照EN71-3：2013+A3：2018标准，采用ICP-MS、IC-UV或LC-ICP-MS方法进行分析，17种以上重金属元素转移未检出； 3、台体：采用≥15mm厚，优质双饰面板生态板制作，所有板材外露端面采用高质量PVC封边条，利用德国优质机械封边机配以热溶胶高温封边，高密封性不易吸水、不膨胀，外型美观、经久耐用，专用连接件连接组合紧固； 4、五金脚：优质硬钢材料,无缝焊接,结构牢固，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外形时尚耐磨；  5、产品颜色可选：冰川蓝/浅豆绿。 | 1 | 张 |
| 19 | 综合学生实验桌(带升降) | 1、产品规格：1200×600×780mm；  2、面板：采用实芯理化板台面，厚度为≥12.7mm，靠学生一端两边直角倒圆角R30mm，防护学生碰撞受伤，四周上下倒圆3mm，台面后方连接挡水条。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 面板性能要求如下： ▲（1）、 通过检测，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不少于50种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符合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 ▲（2）、通过：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全部≤20mg/m2， 符合国家测试GB18586-2001标准。 ▲（3）、通过参照最新标准（GB/T18580-2017）检测，结果为：甲醛释放量：≤0.08mg/L。 ▲（4）、 通过物理性能：耐磨性能：表面耐磨性能（500g）检验结果573r，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耐沸水性能：5级无变化，表面质量参照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吸水性≤0.1%，符合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洛氏硬度（R）：124，符合国家标准（GB/T 3398.2-2008）；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符合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 ▲（5）、按照GB50222-1995（200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A.2.6燃烧性能断定为难燃性B1级； ▲（6）、通过关于钾、镭、钍等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合格报告（按照国家标准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 ▲（7）、黑曲霉AS 3.4463，土曲霉AS 3.3935，宛氏拟青霉，AS 3.4253，绳状青霉AS 3.3875 出芽短梗霉AS 3.3984，球毛壳 AS 3.4254，以上长霉等级符合0级，有强抗霉作用，符合QB/T2591-2003 ▲（8）肺炎克雷伯氏菌ATCC4352，抗菌活性值≥5.9黄金色葡萄球菌 ATCC6538P，抗菌活性值≥5.3，粪链球菌 ATCC 29212，抗菌活性值≥2.9肠沙门氏菌肠亚种 ATCC 14028，抗菌活性值≥6.3耐甲氧西林黄金色葡萄球菌 ATCC 33591，抗菌活性值≥4.6白色念珠菌 ATCC 10231，抗菌活性值≥2.0大肠杆菌 ATCC 8739，抗菌活性值≥6.3铜绿假单胞菌 ATCC 9027，抗菌活性值≥5.4，枯草芽孢菌ATCC 6633，抗菌活性值≥2.1，溶血性链球菌 32210，抗菌活性值≥2.6符合ISO22196：2011 ▲（9）、具有180项以上高关注度物质（SVHC）符合1907/2006号REACHI法规  ▲（10）、参照EN71-3：2013+A3：2018标准，采用ICP-MS、IC-UV或LC-ICP-MS方法进行分析，17种以上重金属元素转移未检出； 3、实验桌：采用实验室专用≥3.0mm优质冷轧钢板材质板折弯冲压形成。整体结构，加强了产品的承重性。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4、升降屏风：采用优质≥6.0mm亚克力板，固定在2个升降电机上，通用控制终端或者APP远制其升降和高度； 5、调节脚：采用PP改性材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沙面处理，把支脚固定于地面上；  6、钢架颜色可选：岩石灰；  7、台面颜色可选：冰川蓝/浅豆绿。 | 24 | 张 |
| 20 | 移动实验柜 | 产品规格：1000×450×690mm；  1、柜门：一字成型拉手，采用≥5MM钢化玻璃，安全且美观大方，门框采用实验室专用1.0mm防锈电解钢板材质板折弯冲压形成。整体结构，加强了产品的承重性。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2、柜体：采用实验室专用1.0mm防锈电解钢板材质板折弯冲压形成。整体结构，加强了产品的承重性。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3、层板：采用实验室专用1.0mm防锈电解钢板材质板折弯冲压形成。整体结构，加强了产品的承重性。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每块层板用4个层板扣固定，可根据摆放物品大小调节层板高度，安装快捷，牢固平顺、折装便捷；  4、层板扣：采用≥2mm厚镀锌钢板一次性成型，安装方便，牢固平顺； 5、可调节升降脚：采用ABS材料与M8高强度螺钉，注塑模成型,单个承重≥100KG；  6、柜体颜色：岩石灰；  7、柜门颜色：月光白。 | 24 | 张 |
| 21 | 多功能仪器柜 | 1、产品规格：1000×500×2000mm；  2、材质：整体采用环保型ABS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层板采用≥2.5mm厚双面环保型PP改性塑料，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内设加强筋； 3、结构：榫卯连接结构并合理布局加强筋，安装时不用胶水粘结，不用任何金属螺丝，使用产品自身力量相互连接，产品不变形，不扭曲，达到可重复拆装使用。上部为ABS工程塑料镶装玻璃对开门，带锁、内嵌式塑料扣手，采用尼龙塑料铰链，高强度耐磨，防水、永不生锈，内设PP改性塑料活动隔板2块。耐酸碱、耐冲击、韧性强。下部为ABS工程塑料对开门，带锁、内嵌式塑料扣手，采用尼龙塑料铰链，高强度耐磨，防水、永不生锈，内设PP改性塑料活动隔板1块。耐酸碱、耐冲击、韧性强； 4、门板与侧板并安装有防盗插销，防止从外部撬开柜门； 5、底座高80mm，上下板30mm，重要部位加厚处理，从而使产品更牢固，结实耐用；  6、柜门颜色可选：蓝色，绿色，灰色。  ▲技术要求满足：GB/T 1097-2010《钢制文件柜》：储物柜力学性能;搁板稳定性试验（垂直力）：垂直力30N,不倾覆；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载荷：1.7kg/d㎡；拉门猛关试验:加载力 3kg，无损；拉门水平静载荷试验:加载力60N，无损；拉门猛关试验:质量3.0kg，无损；；活动部件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搁板、折板、底板：加载力100N，不倾覆；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加载力300N、位移≤15mm；甲醛释放量≤0.6mg/L | 6 | 个 |
| 22 | 实验凳 | 凳面300(直径）\*420（高)mm，凳面采用≥5mm厚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支撑柱采用直径56mm圆钢管，顶端为165\*165\*2mm钢板，采用全周满焊焊接，用四颗直径10mm的六角螺丝连接凳面，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出现摇晃松散现象；下端五星脚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凳面颜色可选 ▲技术要求满足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单人位：座面加载力：1300N，椅背加载力：450N、加载次数：10次；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加载力：500N，加载次数：10次、座面冲击试验：冲击高度：180mm、冲击次数：10次；椅背冲击试验：冲击高度210mm，冲击角度：38，冲击次数：10次，跌落试验：跌落高度：210mm 跌落次数：10次。 | 48 | 张 |
| 23 | 水柜 | 1、水槽材质：采用环保PP材料，塑料注塑模具一次性成型，壁厚≥5.0mm，四周设计挡水沿边10mm高。耐强酸强碱耐＜80℃有机溶剂并耐150℃以下高温；水槽内右上角带溢水口。下水系统：采用公认品牌PP材质专用连接管，配有防虹吸，防阻塞装置。 2、主体：采用实验室专用≥1.2mm防锈电解钢板材质板折弯冲压形成。拐角设有R20mm圆弧，避免学生碰撞不碰伤。整体结构，加强了产品的承重性。 3、正面：采用实验室专用≥1.2mm防锈电解钢板材质板折弯冲压形成。。正下方设有向内斜的角度，方便学生洗手脚有多余的空间站立；两侧设有R20mm的圆角避免学生碰撞不碰伤。 4、门板：采用实验室专用≥1.2mm防锈电解钢板材质板折弯冲压形成。两侧设有R20mm的圆角避免学生碰撞不碰伤。 5、底座：采用实验室专用≥1.2mm防锈电解钢板材质板折弯冲压形成。四周设有R20mm的圆角避免学生碰撞不碰伤。 6、脚垫：采用环保塑胶脚垫，避免底部接触地面，防止摩擦脱漆，保证产品使用寿命。 | 13 | 个 |
| 24 | 万向吸风罩 | 1. 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旋转调节方向； 2. 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3. 关节连接杆：304不锈钢； 4. 关节松紧选钮：高密度PP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5.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 6. 拱形集气罩：直径200mm，高密度PP制成； 7. 伸缩导管：直径50mm铝合金； 8. 固定底座：采用压铸铝材质，非粘接而成，模具压注一体成型，即插即用。 | 25 | 套 |
| 25 | 离心风机 | 1.结构：塑料离心式风机。功率：≥7.5KW。风量：6800-12000m³/h。风压：1137-785Pa。噪音：≤55dB(A)。室内换气次数：≥20次/h。 转速约：1450 R/MIN。 2.每台通风设备都可以独立操作，相互之间不受影响。 3.气流组织合理，排气顺畅，无气味溢出、气体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4.风机进入口消声器、风机出入口变径节、风机软连接。 | 1 | 台 |
| 26 | 变频调速器 | ≥7.5Kw、五位数码显示及状态指示灯、频率控制、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1、恒转制控制，输出平稳； 2、自动稳压输出，输出短路保护； 3、抗干扰能力强。 | 1 | 个 |
| 27 | 防雨帽 | PP防雨帽，由一个圆锥型或者半球型的伞帽和几根支撑杆组成，垂直向上的放空管道，能防止雨水进入管道。 | 1 | 个 |
| 28 | 通风管道 | 1、室内管道 DN400/315/250PVC管、DN160PVC管、DN110PVC管； 2、弯头 DN400/315/250、DN160/110； 3、变径 DN400/110、DN160/110； 4、室外出风管道 DN400PVC管 | 1 | 套 |
| 29 | 风机电缆线 | DN25阻燃线管；电缆线符合国家额定电压标准。 | 1 | 套 |
| 30 | 空调 | 立式变频3匹 | 2 | 台 |
| 31 | 环境装饰 | 1、灯光：教室专用护眼灯光， 2、墙面：集成墙板，厚度：1CM，耐磨层：0.2MM，白色，含角线， 3、棚面：多结构吊顶，立体棚面。 4、地面：地板胶，厚度：2MM，耐磨层：0.3MM， 5、窗帘：办公卷帘，铝合配件，加厚，遮光 | 1 | 项 |
| 32 | 配件 | 电路配件（7孔排插、缠绕管、电工胶布），下水密封装置及给排水配件(连接管、转接头、钢丝管、水泵过滤网、弯头、三通等)，室外通风辅材（弯头、变径、直接 钢制管卡），室内布管辅材（吊卡、膨胀螺栓等），室内水管、电线、网线、控制线等所有必要辅材。 | 1 | 套 |
| 33 | 设备安装调试 | 含专业连接件、钢架、支架 系统调试： 1、吊顶式系统安装调试； 2、系统结构安装调试； 3、系统控制安装调试； 4、通风系统安装调试； 5、给排水安装调试； 6、供电系统安装调试； 7、照明系统安装调试； | 1 | 套 |
| 34 | 主扩线性阵列次低频扬声器 | 1、低音：≥2\*12寸低音单元 2、频率响应：45Hz-200Hz(-10dB)  3、额定功率：低音：≥800W 4、灵敏度：低音：99dB 5、标准阻抗：4Ω 6、分频点：DSP控制 7、放大器功率：≥2000W (D类)  8、输入链接：一组Dante信号输入、输出 9、DSP控制产品特性： （1）、专为固定安装设计的可吊挂有源扬声器系统，配备高效率的低音单元，令人印象深刻的低频响应和充满能量的声压级，并与同系列的全频线阵列系统的相位精确耦合； （2）、常规应用的工厂预设和可保存/可重复使用场景； （3）、多功能数字LED显示屏，用于控制和选择扬声器场景，实时显示功放工作温度； （4）、通过系统管理软件，能按实际应用搭建系统网络，实时监测和管理系统的工作状态，软件能直观显示出系统ID、名称、模块编组处理、工作温度、电平增益、连接状态、输入信号通道、哑音控制、参数复制、参数粘贴；每个ID通道都有完整的DMIX Audio DSP，具备输入输出8段参量EQ、延时、可变高/低通滤波器和带噪声门的动态处理器、180 °反相设置、运作状态监控包括温度和运转时间。 （5）、采用行业领先技术的D-MODULE 数字功放模块，重量轻，高功率，且发热量低。带DSP的数字功放可控制分频点，频率响应，热保护限幅器 | 2 | 台 |
| 35 | 主扩线性阵列全频扬声器 | 1、低音：≥2\*10寸低音单元 2、高音：1.5寸口径 3寸（75mm）圈高频驱动器 3、频率响应：65Hz-20kHz(-10dB)  4、额定功率：低音：≥500W，高音：≥90W 5、灵敏度：低音：98dB，高音：106dB 6、标准阻抗：低音：4Ω，高音：8Ω 7、辐射角度：100°\*10° 8、分频点：DSP控制 9、功放模块： 放大器功率： HF：≥300W，LF：≥1000W (D类)  输入链接：一组Dante信号输入、输出 10、DSP控制：  （1）、专为固定安装设计的有源两分频线阵列系统； （2）、采用全新设计的高音波导管，能够保持远距离投射的超高频表现，同时具有精确的高频指向性控制； （3）、常规应用的工厂预设和可保存/可重复使用场景； （4）、多功能数字LED显示屏，用于控制和选择扬声器场景，实时显示功放工作温度； （5）、通过系统管理软件，能按实际应用搭建系统网络，实时监测和管理系统的工作状态，软件能直观显示出系统ID、名称、模块编组处理、工作温度、电平增益、连接状态、输入信号通道、哑音控制、参数复制、参数粘贴；每个ID通道都有完整的DMIX Audio DSP，具备输入输出8段参量EQ、延时、可变高/低通滤波器和带噪声门的动态处理器、180 °反相设置、运作状态监控包括温度和运转时间。 （6）、采用行业领先技术的D-MODULE 数字功放模块，重量轻，高功率，且发热量低。带DSP的数字功放可控制分频点，频率响应，热保护限幅器  （7）、▲符合GB 7313-87标准要求 | 6 | 台 |
| 36 | 舞台返听 | 1、低音：≥15寸铁氧体单元  2、高音：1寸口径 1.74寸（44m）音圈铁氧体驱动器 3、频率响应：50Hz-20kHz(-10dB)  4、额定功率：低音：≥350W，高音：≥50W 5、灵敏度：低音：98dB，高音：106dB 6、标准阻抗：低音：4Ω，高音：8Ω 7、辐射角度：60°× 60° 8、分频点： DSP控制 9、功放模块： 放大器功率： HF：≥300W，LF：≥500W (D类)  输入链接：2个平衡XLR信号输入、输出 10、DSP控制：  （1）、同轴设计，让声像定位更佳更精确； （2）、既可用作主扩PA系统，兼顾舞台监听功能； （3）、常规应用的工厂预设和可保存/可重复使用场景； （4）、多功能数字LED显示屏，用于控制和选择扬声器场景，实时显示功放工作状态； （5）、通过系统管理软件，能按实际应用搭建系统网络，实时监测和管理系统的工作状态，软件能直观显示出系统ID、名称、模块编组处理、工作温度、电平增益、连接状态、输入信号通道、哑音控制、参数复制、参数粘贴；每个ID通道都有完整的DMIX Audio DSP，具备输入输出8段参量EQ、延时、可变高/低通滤波器和带噪声门的动态处理器、180 °反相设置、运作状态监控包括温度和运转时间。 （6）、采用行业领先技术的D-MODULE 数字功放模块，重量轻，高功率，且发热量低。带DSP的数字功放可控制分频点，频率响应，热保护限幅器 ，以及声学校正。 （7）可以吊挂，墙壁安装，也可以直接放置三脚架上，双孔底座有直射或向下倾斜10度两个角度选择。 | 2 | 台 |
| 37 | 数字调音台 | 1. 触摸屏：≥5英寸、800x480彩色触摸屏，推子:100mm 电动推子 2、≥16个麦克风/线路输入:平衡XLR, +19dBu最大输入电平；TRS带10dB定值衰减；总谐波失真+ 噪声，均一增益0dB：0.0005% -89dBu (20-20kHz, 直接输出@0dBu 1kHz)；总谐波失真+ 噪声，中频增益 +30dB： 0.001% -83dBu (20-20kHz，直接输出@0dBu 1kHz)；实现立体声联动（奇/ 偶输入对）：参数连接有均衡、动态、插入（效果器或者Ducker闪避器）、延时、分配、发送；联动选项有前级放大、极性、边链、推子/ 静音、声像； 3、≥3个立体声输入:ST1，ST2 接口：平衡，1/4" TRS ；ST3 接口：非平衡，3.5mm 迷你接口； 4、输入处理功能：相位：正常/ 反转； 5、高通滤波器： 12dB/ 倍频程 20Hz-2kHz；插入： 分配FX 音效到输入通道或者选择Ducker闪避器；延时： 最多85ms；  6、门限： 自按键边链，阈值/ 深度-72dBu 至+18dBu / 0 至60dB，启动/ 保持/ 释放时间50μs 至300ms / 10ms至5s / 10ms 至1s； 7、参量均衡：4 段全参数，20-20kHz＋/－15dB；1 段可选低频搁架(Baxandall)；钟形；2 段，3 段钟形；4 段可选高频搁架(Baxandall)，钟形；钟形宽度非恒定Q 值，可变，1.5 至1/9 倍频程； 8、压缩器：自按键边链，阈值/ 比率-46dBu 至18dBu/1 :1 至无限，启动/ 释放时间300μs – 300ms/100 ms -2s，拐点软/ 硬，峰值手动，RMS 手动，SlowOpto, PunchBag；通道直接输出到USB 跟随推子，跟随静音( 全局选项)；音源选择( 全局) 前级放大器后，均衡前，均衡后，延时后； 9、≥12个混音处理通道: (包括LR主输出、1-4单声道混音，3路立体声混音)：平衡XLR；-91dBu残余噪声；插入：分配FX 音效到输入通道；   10、延时：最大到170ms；  11、图示均衡：恒定1/3 倍频程，28 段31Hz-16kHz, +/-12dB增益；参量均衡：4段全参数，20-20kHz，＋/－15dB；1段可选低频搁架(Baxandall)；钟形；2段，3段钟形；4段可选高频搁架(Baxandall)，钟形；钟形宽度非恒定Q 值，可变，1.5 至1/9 倍频程；压缩器：自按键边链，阈值/ 比率-46dBu 至18dBu/1 :1 至无限，启动/ 释放时间300μs-300ms/100 ms -2s，拐点软/ 硬，峰值手动，RMS 手动，SlowOpto, PunchBag； 12、≥4路DCA编组； 13、立体声ALT输出& 2TRK输出：平衡，1/4" TRS；最大输出电平：+22dBu;残余输出噪声：-91dBu(静音20-20KHz)； 14、AES数字输出：≥2 通道，48kHz 采样率，XLR 输出，2.5Vpp 平衡终端 110Ω； 15、dSNAKE：通过Cat5线连接，输入用于通道1-16，ST1，ST2，ST3 的远程音源；输出用于混音1-10，LR的输出；与舞台接口箱 AR2412,AR84及AB168 兼容；与ME 个人混音系统兼容； 16、Qu-Drive :USB A, 设备所有录音建议使用USB 硬盘, 多轨必须使用USB 硬盘;立体声录音:2 通道，WAV, 48kHz， 24-bit ，可连接;立体声播放:2 通道，WAV, 44.1或48kHz，16或24-bit至ST3; 多轨录音:18 通道，WAV, 48kHz， 24-bit，可连接;多轨播放:18 通道，WAV, 48kHz，24-bit； USB B接口:Core Audio 兼容 (在Mac OS X系统上即插即用, Windows Vista (SP2)，Windows 7和Windows 8需安装驱动。);24x22 USB 音频接口: 发送( 上行): 24 通道，WAV，48kHz, 24-bit;返送( 下行): 22 通道，WAV，48kHz, 24-bit； 4路FX效果器： 2路专用FX发送；4路专用FX短返回，带4段参量均衡；在任何通道上都可实现插入；可以从直接输出或混音上跳线连接；类型：混响、延时、门混响、ADT、合唱、交响合唱、相位效果器、镶边效果器； 16通道的AMM（自动混音）功能； 4个静音编组：通过触摸屏进入或可分配至自定义软键； Qu-Pad iPad/QuYou iphone app/QuYou Android app：通过Wi-Fi连接，进入所有的混音功能 DAW MIDI控制：通过USB的MIDI(在Mac电脑上兼容), MIDI数据隧道；通过以太网的MIDI，通过A&H TCP driver软件应用实现； 场景的保存和调用：可设置100个场景，可使用USB实现QU调音台之间的场景和库传输； 专用对讲话筒输入: 可分配到任意混音，12dB/ 倍频程高通滤波； PAFL :PFL 或立体声AFL，0 至-24dB 微调，85ms 延时； RTA（实时分析器）: 31 段1/3 倍频程20-20kHz，跟随PAFL 源,同时可以通过按fn键切换成光谱图界面； 信号发生器:可分配至任何混音，正弦/ 白/ 粉红/ 带通噪声； 设置与运用自定义层；场景安全与调用过滤；三种不同类型的用户权限：可对所选功能进行保护并禁止用户的访问； 全面调用：前级放大器，处理功能，场景，17个电动推子； AnalogiQ 前级放大器：高质量的1dB步进无定值衰减数字控制增益级，利用零点检测技术； iLive FX 效果器：来自于稳固可靠的iLive品质。 广获肯定的仿真： SMR混响, 门限混响, 延时, 合唱, 镶边, ADT, MOO相位器； ARM核心全副武装：5核的高效ARM内核处理，触摸屏与界面，USB流媒体，Qu-Drive，以太网以及推子自动化均有专用核心运行；极速可靠的控制； 10个DSP核心：8个专用于通道和混音处理；为升级留有足够空间； 系统 (测量的平衡XLR 输入和XLR 输出，0dB 增益，0dBu 输入): 动态范围: 112dB； 频率响应: +0/-0.5dB 20Hz-20kHz ；动态余量: +18dB；内部操作电平: 0dBu；dBFS 校准: +18dBu=0dBfs (XLR 输出为+22dBu)；电平表校准: 0dBu 电平表=-18dBFS(XLR 输出为+4dBu)；电平表峰值指示灯: -3dBFS (XLR 输出为+19dBu), 多点感应；电平表信号指示灯: -48dBFS (XLR 输出为-26dBu)；电平表类型: 快速( 峰值) 响应；采样率: +48kHz+/-100PPM；模拟数转换，数字模拟转换: 24-bit 增量总和；系统延迟: 1.2ms ( 本地XLR 输入至XLR 输出)；0.7ms ( 本地XLR 输入至AES 输出)；操作温度范围:0℃ -50℃ ,海拔2000米以下；主电源：100-240V AC, 50/60Hz，82W 最大值； 机架：安装 11U，483 x 486 x 190 mm（19" x 19.1" x 7.5"）；可选配机架耳；无需移除侧缘；可以平嵌安装或升起安装，优化机架空间；适合标准Gator飞行箱；桌面安装 440 x 500 x 186 mm（17.4" x 19.7" x 7.4"）； | 1 | 台 |
|
| 38 | 线阵吊架 | 适合 | 2 | 套 |
| 39 | 无线麦克 | 1、超心型指向 动圈 2、纯自动半机架接收器，采用全金属外壳内，配备完全控制的直观LCD显示屏 3、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通过红外线实现轻松灵活的无线同步 4、通过新的链路功能，为多达12个接收器快速分配频率 5、≥20个兼容通道 6、最高42 Mhz带宽，带≥1680个可选择的频率，可在稳定的UHF范围内完全调谐 7、传输范围：≥100米/300英尺 8、压扩器 Sennheiser HDX THD，总谐波失真 ≤ 0.9 %  9、音频输出 6.3毫米插头 （非平衡）：+12 dBU  10、XLR插口 （平衡）：+18 dBU  11、信噪比 ≥ 110 dBA  12、最大频偏 ±48 kHz  13、标称偏差 ±24 kHz  14、调制 宽频FM  15、电源 12 V DC  16、天线接头 2 BNC插口  17、相邻信道抑制 通常≥ 65 dB  18、互调抑制 通常≥ 65 dB  19、接收频率≥1680个接收频率，可采用25 kHz的步长调节, 20个频率库，每个频率库具有多达12个出厂预设通道，无互调, 1个频率库，具有多达12个可编程通道  20、均衡器 预设1： 平直  预设2： 低切（180 Hz下-3 dB）  预设3： 低切/高频增强 （180 Hz下-3 dB，10 kHz下+6 dB）  预设4： 高频增强 （10 kHz下+6 dB）  21、收器原理：真分集  22、降噪 ≥ 70 dB | 4 | 套 |
| 40 | 无线麦克 | 1、UHF 800MHz频段，锁相环(PLL)频率合成 2、一拖二，150X2频道可调 3、红外线对频，自动同步锁定发射器频率 4、接收机自动扫描，并锁定当前环境最好用的空闲频道。 5、发射手麦具两档功率调节，满足多机同时使用的要求 6、超外差二次变频设计，具备极高的接收灵敏度 7、采用多级高性能的声表滤波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 8、特别设计的静音电路，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9、麦克风使用易购的5号电池，续用时间达6-8小时 10、麦克风采用双升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不影响发射功率 11、理想环境操作半径达100米，常用于各种高要求场合 12、频率范围：730-870MHz 13、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14、频率稳定度：±10ppm 15、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16、接收灵敏度：-90dBm 17、音频频响：40-18000Hz 18、谐波失真：≤0.5% 19、信噪比：≥100dB 20、音频输出：独立及混合不平衡输出 21、发射功率：10-30mW 22、调制方式：调频（FM） 23、电池规格：5号电池2节 24、电源规格：100-240V 50-60Hz（开关电源适配器） | 2 | 套 |
| 41 | 线材及安装调试 | 音频线、6.35单插头、3.5单插头、RCA莲花头、卡侬头、电源线、插座等全部工程必要的辅助材料 | 1 | 批 |
| 42 | P2.5表贴全彩显示屏 | 1、数量：4块 2、单块尺寸：3.5米\*1.5米 3、像数点间距：2.5mm 4、刷新频率：≥1920Hz。 5、结构：箱体 6、亮度：≥600cd/㎡ 7、亮度均匀性：＞0.95 8、屏幕水平视角：140±10度 9、屏幕垂直视角：130±10度 10、使用环境：室内 11、灰度等级：红、绿、蓝各12-14bits 12、显示颜色：43980亿种 13、换帧频率≥60帧/秒 14、像素密度：111111Dots/㎡ 15、含配套电箱、视频处理器、发送卡、接收卡等全套设备。 16、要求：屏两侧需配套音箱；黑钛金包边。 | 4 | 块 |
| 43 | 纯后级功放 | 1.1通道LINE不平衡TRS输入，1通道LINE不平衡TRS级联输出； 2.1通道LINE平衡XLR输入，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 3.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 4.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 5.额定输出功率：1500W | 2 | 台 |
| 44 | 纯后级功放 | 1.标准机柜式设计，额定输出功率：≥1000W；扬声器输出：70V, 100V & 4～16Ω 2.1通道LINE不平衡TRS输入，1通道LINE不平衡TRS级联输出； 3.1通道LINE平衡XLR输入，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 4.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 5.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 6.2种功率输出方式：定压输出100V、70V和定阻输出4～16Ω。 | 1 | 台 |
| 45 | 音柱 | 1．额定功率(100V)：120W 2．额定功率(70V)：60W 3．灵敏度≥94dB 4．频率响应：110-15KHz 5．防护等级：IP66 6．喇叭单元：6.5"×4+3"×1 | 19 | 只 |
| 46 | 话筒 | 1.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3.频率响应：20-18KHz 4.输出阻抗：75Ω 5.灵敏度：-40dB±2dB 6.动态范围：109dB,1KH 7.供电电压：DC3V/幻象48V | 2 | 只 |
| 47 | 无线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2.带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SET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3.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4.频率指标:640-830MHz，调制方式:宽带FM，提供各200个可调频率，共500个信道选择，真正分集式接收,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工作距离约100m；中频丰富，声音具有磁性感和混厚感。 5.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 12dB μV（80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3dB）。 6.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两个无线手持话筒；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输出功率:3mW~30mW。 | 2 | 台 |
| 48 | 天线分配器 | 1.可支持为4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2.频带范围：640~960MHz，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输出/入阻抗：50Ω，频宽：320MHz。 | 1 | 台 |
| 49 | 话筒天线 | 1.宽频定向天线680-960MHz；适用于GSM,CDMA,WCDMA,WLAN,LTE网络；频带范围：680~960MHz，增益：11dB。 2.输入阻抗：50Ω，水平面波源宽度：60°、垂直面波源宽度： 50°，前后比： ＞18.驻波比： ＜1.5，模化形式： 垂直，最大功率可达50W。 | 1 | 套 |
| 50 | 光端机 | 两路双向 | 1 | 对 |
| 51 | 光纤 | 八芯单模 | 500 | 米 |
| 52 | 音响线 | 屏蔽音响专用线，2\*2.5，200米/卷 | 2500 | 米 |
| 53 | 线管 | PVC | 1 | 批 |
| 54 | 室外音柱立杆 | 高4米 | 6 | 根 |
| 55 | 其它辅助材料及理石、地砖恢复 | 音频连接线、6.35单插头、3.5单插头、RCA莲花头、卡侬头、六类网线、电源线、水晶头、插座、光纤融接等全部工程必要的辅助材料及挖沟、回填、理石地砖恢复等。 | 1 | 批 |
| 56 | 笔记本电脑 | 1、品牌商用笔记本 2、CPU：不低于第十代酷睿外理器I7 10510U 3、内存：不低于8G 4、硬盘：不低于128GB SSD+1TB机械 5、显卡：不低于2G独立显卡 支持双显卡切换 6、▲显示屏：15.6” FHD LED防眩光液晶显示屏（1920x1080），配置合金转轴，屏幕180度平放 7、网卡：千兆，802.11无线（带蓝牙功能） 8、接口：不低于3个USB接口、2个USB Type-C接口、HDMI 接口、耳麦二合一接口、读卡器； 9、摄像头：720P高清摄像头，配置摄像头滑动盖板，保护个人隐私安全 10、体积：轻薄，重量≤1.8 KG，厚度≤19mm 11、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0 | 20 | 台 |
| 57 | 相机外拍套装 | 1、5.2寸超高亮度4KHDR外拍显示器,   1. 原厂500G固态, 2. 原厂蜗牛云台, 3. 原厂HDMI伸缩螺旋线50cm, 4. 原厂电池， 5. 充电器， 6. 硬盘读卡器 | 1 | 套 |
| 58 | 固态硬盘 | 2t m2 | 1 | 块 |
| 59 | 真空玻璃铜门 | 铜板厚度≥0.8㎜，内镀锌方管厚度≥1.2㎜，真空钢化玻璃5+9+5，尺寸：1600CM\*2000CM | 4 | 套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第（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价格给予6%（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4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5 %。

**6.5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6%（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6%（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  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T=Cmin/C×30  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  C为供应商报价；  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 | 30 |  |
| 技术部分 | 参数 | 1. “▲”项为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根据符合程度评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其他非▲项指标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技术参数中“▲”参数仅作为重要指标，不作为废标条件。  4.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是否呈现带“▲”项参数的相应功能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 |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产品信誉 | 1、实验室厂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实验室厂商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3、实验室管理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3分，不满足不得分。 | 9 |  |
| 报告厅音响厂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1. 广播设备厂商具有认证范围含音视频系统产品（许可范围内）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广播设备厂商具有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3. 广播设备厂商服务能力达到C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各评价体系》五星级标准。   4、广播设备厂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3分，不满足不得分。 | 12 |  |
| 1、计算机厂商具有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  2、所投计算机制造厂商具备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3、计算机厂商具有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3分，不满足不得分。 | 9 |  |
| 投标人信誉 | 投标人企业信用被评为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 | 3 |  |
| 售后服务（4分） | 售后  服务 | 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包括投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售后巡检、质量保证等），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4 |  |
| 合 计 |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创新产品 | 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6%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创新产品价格加分＝（目录内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6%。 |
| 创新服务 | 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投标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6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创新服务价格加分＝（目录内服务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6%。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 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